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19破73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东莞市震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。

负责人：曾小伟，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5年6月3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震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震海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担任震海公司的管理人。2025年7月23日，管理人以震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震海公司破产。

经审理查明：震海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8日，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5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华，股东为李新华、王琼、陈长华。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经调查：一、震海公司没有任何财产。二、经本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1116511.68元，其中社保债权727819.66元、普通债权388692.02元。

本院认为：震海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震海公司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

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震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冠东

审 判 员 何玉煦

审 判 员 梁 虹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施淑女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19破73号之一

本院于2025年6月3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震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明，东莞市震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也不具备重组或和解的可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7月29日裁定宣告东莞市震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